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665号

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张洋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665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弛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夏小航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11月26日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9月24日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5）665 号

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洋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 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21-8 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张洋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
性别	男	年龄	34	单位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职业	客服			法人代表	姓名 张克宇
工作单位	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		职务	经理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

请求事项:

请求裁决工资 1333元.

事实、理由:

本人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从事客服工作,公司以不满1个月为由拖欠本人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6日的工资,共计1333元.

申请人:

张洋

(签名盖章)

2026年5月14日